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九榮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瑋

上訴人 麥舜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宜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2,150,850元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33,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顏麗芸